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G 华光

公告编号：临 2006-026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末的总股本 25600 万股计算，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25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 0.02813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4 日；
- 除息日：2006 年 7 月 1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20 日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现将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 1、 发放年度：2005 年度；
- 2、 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5 年实现利润总额 133,441,785.40 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15,449,889.56 元，实现净利润 112,118,666.9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40,769.39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11,440,769.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577,798.20 元，减去 2004 年度红利分配 32,000,000.00 元和 2005 年上半年红利分配 56,000,000.0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814,926.37 元。

2005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2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8,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2,814,926.37 元结转以后年度。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 1、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4 日；
- 2、 除息日：2006 年 7 月 17 日；
-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20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3 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非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缴个人所得税(10%),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813 元;持非限售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法人股股东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25 元;

2、全体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 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 徐叶丹 缪杰

电话: 0510-85215556

传真: 0510-85215605

六、备查文件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1 日